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964万股,占其持股总额的14.64%,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琴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3,728.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3,964万股,占其持股总额的11.72%,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是否为首次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神马控股	是	577	否	2026.1.28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4	1.34	项目投资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质押股份数(万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神马控股	27,000	6226	3,964	14.64	9.16	0			
陈小琴	6,708.53	10.63	10.63	0.16	0	0			
合计	33,708.53	6,236.63	3,964	11.72	9.16	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马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航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航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866号)、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万元(不含增值税)16,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实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64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际专户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预算、结转并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12万吨油墨原粉、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资预算并结转,同时结转油墨基金专项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人民币14,574.56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杭州航华印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华印刷”)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年产36,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预算、结转并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航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航华印刷于2026年1月2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新嘉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互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杭州航华印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33106011001900325622	年产3,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航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106011001900325622,截至2026年1月16日,专户余额为零。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向中国境内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潘海可以随时到乙、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乙方应当向甲方用户提供其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应于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向专户银行支取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应按三次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不配合丙方专户专用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乙丙三方应当遵守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承担违约责任。司法机关对监管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扣划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不得执行的,若存在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航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存在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6,687股,因此公司以直接转账方式回购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分配比例,即:184,017,121股×0.22元/股=40,483,766.62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别到每一股的比例不变。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现金分红(含税)为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0,483,766.62元=1.914,893,808股”“10÷21,896.6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除权价格折,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0,483,766.62元/184,893,808股=0.218966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89668元/股。		
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为876,687股,按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84,017,121股为基数进行回购,共计计划分配现金股利40,483,766.62元。		
若利润分配总额超过经分配方案实施期限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未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6,687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回购股份876,687股后的184,017,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14893808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1489380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除权价格折,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0,483,766.62元/184,893,808股=0.218966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89668元/股。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0,483,766.62元=1.914,893,808股”“10÷21,896.6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按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40,483,766.62元/184,893,808股=0.218966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上期收盘价+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89668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为20.89元/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为20.72元/股;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49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为20.12元/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6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窑镇泽二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87996666		
传真电话:022-8799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正在筹划由浙江沪杭甬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购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镇洋发展,证券代码:60321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镇洋转债,转债代码:113681)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购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		
2025年9月,公司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应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订单情况							
1、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本年新签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签约金额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2025	“双碳”	51	57	104	499.99	567	5,962.23
注:截至报告期末在建项目的合同总额为2,545.57亿元,其中累计已确认收入总金额为1,062.24亿元,剩余未完工总金额为1,483.33亿元。							
2、投资项目建设							
富春江沿江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本项目由浙江路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杭州二通建设有限公司、湖州管道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中标。本项目合作范围内项目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总投资47.93亿元,包括工程费用16.70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31亿元,预备费0.92亿元。本项目合作期为8年,包括建设期6年。根据相关协议,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及交工地下共认缴出资比例为20%,即以货币方式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同时,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及交工地下联合中标成员,预计总投资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富春江沿江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已签署,施工协议尚未签署。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形式	工期	履约情况		
1	富春江沿江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38,814.50	施工总承包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已完成项目施工总额的100%,不存在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额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	富春江沿江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27,505.82	施工总承包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已完成项目施工总额的18%,不存在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额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3	浙江交工集团富春江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77,500.00	联合体合作、施工总承包	42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已完成项目施工总额的100%,不存在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额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4	浙江交工集团富春江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28,466.61	PPP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已完成项目施工总额的63.48%,不存在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额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5	浙江交工集团富春江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34,841.22	PPP(施工总承包)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已完成项目施工总额的64.48%,不存在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额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6	浙江交工集团富春江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30,962.42	施工总承包	1,006天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已完成项目施工总额的100%,不存在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额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7	浙江交工集团富春江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36,490.00	PPP模式	4年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已完成项目施工总额的100%,不存在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额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8	中川国际(青岛)一期工程	281,288.00	施工总承包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已完成项目施工总额的100%,不存在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额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9	富春江沿江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60,000.00	PPP模式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已完成项目施工总额的100%,不存在未按约定完成投资额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注:1、中山市民乐二期工程T102标段项目,合同金额201,249.00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额为195,844万元,施工進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接项目施工的69.37%。							
注:2、新建铁路胶济门支线-二期头门新区至头门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321,213.99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额为143,821万元,施工進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接项目施工的72.93%。							
注:3、山东1151项目宅区T10(城陵)EPC01标段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合同金额470,279.27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额为270,860万元,施工進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接项目施工的15.99%。							
注:4、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地下”)融科产业园合作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92,281.15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额为397,281.56万元,施工進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接项目施工的47.1%。							
三、其他投资类项目履约情况							
无。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同时,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双方实际履约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开工不及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063)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要更正、补充。		
四、风险提示		
1、提示自愿,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		